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韓國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之承辦單位為文學院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（所）非以韓語為母語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採認證制，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，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（所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，課程資料詳見本學程修習科目表。
- 五、學生於三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本學程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；惟採認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通過「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（TOPIK）」1 級以上者，可免修「初級韓文（一）」及「初級韓文（二）」；通過「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（TOPIK）」2 級以上者，可免修「中級韓文（一）」及「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（一）」；通過「韓國語文能力測驗（TOPIK）」3 級以上者，可免修「中級韓文（二）」及「韓語會話與聽力練習（二）」；惟請留意韓語檢定需於證書效期內方得申請。
- 六、通過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七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為顧及本學程修讀學生權益，必修課程以本學程學生優先修讀為原則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